

**台灣：發布重訊 3 大新規範 1.記者會後 2 小時內輸入 2.營運主管異動須公布 3.不符公司治理原則等將罰**

證交所 8 月 8 日表示，已修正「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」暨「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作業程序」部分條文，要求上市公司須於召開記者會後 2 小時內，將相關內容輸入重大訊息，另外，規定執行長、營運長等主管異動，均必須發布重大訊息。

證交所表示，這次修正「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」暨「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作業程序」部分條文，主要重點為：

- 一、為強化資訊揭露及時性，增訂上市公司召開記者會時，應於召開記者會後 2 小時內，將事件內容輸入重大訊息。
- 二、考量公司營運部門主管（如：執行長、營運長、行銷長及策略長等）之異動，對公司營運可能產生重大影響，為求周延，增訂將重要營運主管異動，納入應發布重大訊息之範疇。
- 三、為避免上市公司有利用公司資源於其企業網站、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其他媒體管道，發布與公司治理原則不符且影響股東權益之資訊，增訂將上市公司發布與公司治理原則不符且影響股東權益之資訊，列為證交所課處違約金之事由，以保障股東權益及維護證券市場秩序。（資料來源：工商時報，2013 年 8 月 9 日。）

摘自：[國際公司治理發展簡訊第 60 期](#)（2013 年 9 月 15 日出刊）